

编号：YXJJGG-2025-013

贵州金元绿链物流开发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
省外市场煤竞价采购公告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拟对我公司2025年8-10月所需电煤竞价采购，公开竞价，报价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14:30至2025年7月25日14:30。

一、竞价要求

(一) 竞价方要求

- 1、具备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运营资质以及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和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情况；注册资金达到贰佰万元及以上；营业执照原件上经营范围明确包含煤炭经营的内容。
- 3. 具有可靠、稳定的煤炭来源。
- 4. 竞价方需遵守竞价规则，按要求提供运营资质并保证全部真实、有效。
- 5. 同一个集团或同一个法人控股的两个不同下属公司同时参与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二) 纪律要求

- 1. 采购方和竞价方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严格遵守竞价的各项规定。
- 2. 竞价方不得相互串通，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形式打探和搜集竞价情况，干扰竞价工作。
- 3. 竞价期间严禁竞价方与采购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严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严禁竞价方以任何方式向采购方相关人员谋取竞价信息。
- 4. 竞价方如违反上述有关纪律，采购方有权取消其参与当期竞价的资格。

二、煤质要求(以采购方到厂验收为准)：

项目	基准	单位	指标(合同执行期内加权)
低位热值	收到基 $Q_{net,ar}$	千卡/千克	≥ 4500
全 硫	干燥基 $S_{t,d}$	%	$\leq 3.0\%$
全 水	Mt	%	$\leq 12\%$
挥发分	干燥无灰基 V_{daf}	%	-

1. 收煤地点：鸭溪电厂。

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

三、结算方式：一票到厂结算（请报价时备注清楚）。

四、报价方式：登陆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煤炭现货竞价采购平台（网址：

<https://www.spic-coalcg.com>，需先进行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报价），点击左侧菜

单栏【内贸煤采购】-【可参与项目】，选择贵州金元(贵州金元绿链物流开发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当期报价需求段【查看公告】，阅读公告并下载附件中的报价函后点击【立即报价】开始报价，并同步正确填写报价函（**加盖公司印章并签字**）彩色扫描件（jpg格式）上传至平台作为附件完成报价提交。（备注：由于我公司合同条款中有相应煤质指标考核，所以报价时请考虑煤质各项指标，煤炭指标尽量按照实际煤源加权后的指标情况进行填报）

五、履约保证金

1. 为保障合同履约，中标方需在接收中标通知书后3个自然日内按照10元/吨缴纳履约保证金至我公司账户，如未在约定期限内缴纳，视为中标方违约，我公司可将本次违约方报价作废，并列入贵州金元绿链物流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库两年。

2. 履约保证金账号信息：【贵州金元绿链物流开发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账号：2402004809200402331】。

3. 发热量 ≥ 4500 千卡/千克时，根据履约数量进行扣减，完成交货数量 $\geq$ 合同约定数量80%，结算单价不扣减；合同约定数量的 $60\% \leq$ 完成交货数量 $<$ 合同约定数量的80%，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0.005元/（千卡/千克）/吨进行结算；完成交货数量 $<$ 合同约定数量60%，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0.01元/（千卡/千克）/吨进行结算。

4. 合同执行期满，卖方实际供应量未达到合同约定量60%，扣除全额的履约保证金；达到60%，可转入下次合同使用，或提交纸质申请后返还。

5. 从合同执行期第一天开始计算，10天内卖方未启动发运的（启运日期以电厂收煤时间为准），买方视为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六、竞价采购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遴选：

1. 供应商响应竞价公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视为报价成功。

2. 报价成功的供应商少于3家，本次竞价采购失败。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相应供应商取消当期相应需求段入围资格。

4. 报价成功的供应商数量等于或高于3家，但是报价均高于最高限价，本次竞价采购失败。

5. 报价成功的供应商数量等于或高于3家，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只有1家，本次竞价采购有效，可以进入下一步评选。

6. 报价成功的供应商数量等于或高于3家，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2家及以上，同煤种价低、量大的供应商优先，不足部分优先选择最低报价者当期供货份额，若有剩余份额，则可按报价从低到高依次分解中标价格的其他供应商，各供货商合同约定量不得低于50000吨。报价相同时，量大者优先。以上指标均相同时，按照报价时间先后排序，先报价者优先。

七、其他

1. 中标单位优先采用电卡运输，电卡运输率不低于40%；

2. 其它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联系方式：

田爽（业务） 电话：13639240660

附件：

**公司报价函

贵州金元绿链物流开发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贵公司电煤竞价采购公告，针对贵公司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煤炭竞价采购(竞价单编号NMJJD-134881-xxxxx)，我公司经过研究，正式报价如下：

煤种：原煤（粉煤）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煤炭指标	收到基低位热值Qnet, ar (千卡/千克)	4500	高于或低于部分按 合同执行
		干燥基全硫St, d (%)	3.00	
		全水Mt (%)	12.0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daf (%)	-	
2	煤炭价格	**元/(千卡/千克). 吨		一票到厂
3	合同数量	**吨		
4	收煤地点	鸭溪电厂		
5	发煤属地	**		贵州省内
6	电卡运输率	≥40%		

- 注：**1. 投标每一个煤种为单一的需求段，本报价函填报内容应与系统采购平台中填报内容保持一致；
2. 热值、全硫、全水、挥发分、供应量都应为预测单一数值(如：**热值 5000 千卡/千克；全硫 3.00%等**)，不应为区间较大的范围值，不能有大于和小于符号；
3. 煤炭价格请在备注栏中明确一票到厂价/坑口价结算；
4. 报价函需**加盖公章并签字**；
5. 验收方式以**到厂验收**为准；
6. 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见合同附件)。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实际到厂加权热值、加权全硫、供应量、电卡运输率与上述报价内容偏差不得超过贵公司合同约定，如超过则按与贵公司合同约定考核。

报价单位：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XX年XX月XX日

合同编号:

贵州金元绿链物流开发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

电煤购销合同

购方: 贵州金元绿链物流开发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

销方: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电煤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购方): 贵州金元绿链物流开发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

乙方(销方): _____

甲、乙两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采购乙方电煤销往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鸭溪电厂”)达成协议如下:

一、供煤户头、种类及数量

1.1 根据鸭溪电厂燃料管理系统确定的供煤户头为: _____,以上户头按结算期合并加权。由乙方负责组织发运到鸭溪电厂煤场及卸煤沟,鸭溪电厂负责接卸来煤并进行过衡、采样、制样、化验,甲方不参与上述过程。

1.2 种类: 粉煤。

1.3 数量: _____吨。

二、供煤质量标准

2.1 $Q_{\text{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500 千卡/千克。

2.2 $S_{\text{t,d}}$ (干基全硫): $\leq 3.0\%$ 。

2.3 含矸率: $< 1\%$ 。

2.4 粒度: $\leq 50\text{mm}$ 。

三、价格及计价方式:

采用按质计价方式,双方约定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text{net,ar}}$ (以下简称“发热量”)、干基全硫 $S_{\text{t,d}}$ (以下简称“硫分”)为计价化验指标,以结算周期加权平均化验数据计价。

3.1 单价:到厂价一票结算(税率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时吨煤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发热量 ≥ 4500 千卡/千克时:完成交货数量 $\geq$ 合同约定数量 80%,按 中标价 $\times 10$ 元/10 千卡/千克/吨 计价;合同约定数量的 $60\% \leq$ 完成交货数量 $<$ 合同约定数量的 80%,按 中标价 $\times 10 - 0.05$ 元/10 千卡/千克/吨 计价;完成交货数量 $<$ 合同约定数量 60%时,按 中标价 $\times 10 - 0.1$ 元/10 千卡/千克/吨 计价;

(2) 4000 千卡/千克 $\leq$ 发热量 < 4500 千卡/千克时:按 中标价 $\times 10 - 0.15$ 元/10 千卡/千克/吨 计价;

(3) 发热量 < 4000 千卡/千克时:按 10 元/吨计价(硫分不计扣)。

3.2 硫分计扣(采用分级累积计扣):

干基全硫范围	计价标准
$S_{\text{t,d}} \leq 3.0\%$	结算单价不增加、不扣减。
$3.0\% < S_{\text{t,d}} \leq 3.5\%$	以 3.0% 为基准,每增加 0.1%,结算煤款单价扣减 0.5 元/吨。
$3.5\% < S_{\text{t,d}} \leq 4.0\%$	以 3.5% 为基准,每增加 0.1%,结算煤款单价扣减 1 元/吨。
$4.0\% < S_{\text{t,d}} \leq 4.5\%$	以 4.0% 为基准,每增加 0.1%,结算煤款单价扣减 2 元/吨。
$4.5\% < S_{\text{t,d}} \leq 5.0\%$	以 4.5% 为基准,每增加 0.1%,结算煤款单价扣减 3 元/吨。
$S_{\text{t,d}} > 5.0\%$	以 5.0% 为基准,每增加 0.1%,结算煤款单价扣减 4 元/吨,硫分计扣不封顶。

3.3 完成交货数量 $<$ 合同约定数量 60%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合同约定数量 $\times 10$ 元)。

四、收发煤地点及交货方式:

4.1 发煤地点: 乙方货场。

4.2 收煤地点: 鸭溪电厂煤场及卸煤沟。

4.3 交货方式:经鸭溪电厂采样机采样和汽车衡计量后,由鸭溪电厂工作人员负责指挥煤车到指定地点卸煤,对于无法实行机械采样的煤车,还需现场人工采样。经采样、计量、

验收、除皮、索取收煤凭证后，煤车方可出厂。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厂区必须服从鸭溪电厂工作人员的指挥，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运输方式：

5.1 本合同约定为到厂交货，在鸭溪电厂指定地点完成煤炭采样、过重、现场验收、过空等验收环节后，视为交货完成；如因甲乙双方煤质争议、车辆临时故障、鸭溪电厂场地无法接卸等原因导致煤车过重后暂时无法回皮的车辆，过重衡时间在合同期内且后期处理完毕正常回皮的车辆也视为交货完成，随本合同进行结算；因本合同约定货物的特殊性，若乙方货物卸车后双方发生争议，只能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甲方不可能再返还销方的标的物。

5.2 由乙方组织车辆运输到鸭溪电厂煤场或卸煤沟，电煤运输全过程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运输责任。

5.3 如因乙方车辆原因在鸭溪电厂厂区范围引发的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事故，所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4 乙方自行组织的车辆或指定运输公司组织的车辆，必须为购买保险、经具备专业资质的车辆检测机构审验合格的自卸车，不得安排“有安全隐患”车辆，运输全过程必须加盖篷布，遵守国家交通法律法规，严禁超载超限，厂区内按鸭溪电厂规定及要求线路行驶。

5.5 乙方组织的车辆，必须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甲方每季度对运输车辆的尾气监测报告、检查发动机故障情况、尿素添加情况、温度和氮氧化物传感器等情况等进行抽查，乙方必须配合并提供上述资料，抽查发现有问题的车辆先停止其运输资格，待整改完善后再允许运输。

5.6 乙方组织的运煤车辆，应优先采用电动重卡进行运输，其电动重卡运输率不低于40%。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6.1 按鸭溪电厂既有收煤流程，以鸭溪电厂汽车衡过衡数量减去现场计扣数量为结算数量依据，质量验收以鸭溪电厂采样、制样和化验为准。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全面了解了鸭溪电厂采样、过衡、制样、化验等全过程，乙方同意鸭溪电厂在过衡前随机采取约3‰的煤量作为样品。乙方派人员全程监督乙方供煤到鸭溪电厂厂内，由鸭溪电厂进行的样品采集、过衡、现场验收、制样、化验及“存查样”制备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鸭溪电厂保证对商品煤采制化程序合法、手段科学、设备设施合规，执行国家标准，鸭溪电厂保证接受乙方代表的全程监督。鸭溪电厂采制化及过衡过程执行《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JJG539—1997)、《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GB/T475—2008)、《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1部分：采样方法》(GB/T19494.1—2023)、《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2部分：煤样的制备》(GB/T19494.2—2023)、《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3部分：精密度测定和偏倚试验》(GB/T19494.3—2023)、《煤样的制备方法》(GB/T474—2008)、《煤中全水分测定方法》(GB/T211—2017)、《煤的工业分析方法》(GB/T212—2008)、《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213—2008)、《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GB/T214—2007)、《煤炭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GB/T483—2007)等国家和行业标准。

6.2 若乙方的煤中含矸石、杂物、水分等超过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根据《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GB/T18666-2014)有关规定，鸭溪电厂有权在现场验收时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如实计扣。

6.3 乙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并能举证鸭溪电厂有违反国家标准的情形，应在3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超过3日视为乙方无异议。甲方保证接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立即提请“贵州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进行审查确认。如乙方怠于行使监督权或未予监督，视为乙方对鸭溪电厂进行的采样、过衡、现场验收、制样、化验结果及“存查样”的制备等无异议。

七、结算及付款：

7.1 结算周期：合同期结算。

7.2 结算资料：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完整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能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拒付对应款项。由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书），在结算单上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或财务章)，根据结算单开具正式发票提供给甲方，

并经甲方审核签字后，财务部核准结账。若乙方提供的票据不全、涂改及遗失，责任自负，甲方一律不予结算。

7.3 付款方式：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现金转账等方式付款给乙方。

7.4 可按供煤数量、加权平均热值和合同价格支付不超过该批煤总价款的进度款：开发票可支付 80%进度款，不开发票可支付 70%进度款。支付进度款由乙方承担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从甲方支付乙方的进度款款项之日起（含当日），到该笔煤款对应结算期后 25 日止（不含当日），为该笔资金成本计时日，含税资金成本=该笔支付金额 $\times 8\% \times (1 + \text{税率}) \div 360 \times$ （该笔资金成本计时日），单位：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5 结算款在结算当月 25 日支付，若乙方申请甲方提前支付结算款，由乙方承担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从甲方开具结算单给乙方之日起（含当日），到结算当月 25 日止（不含当日），为该笔资金成本计时日，含税资金成本=该笔支付金额 $\times 8\% \times (1 + \text{税率}) \div 360 \times$ （该笔资金成本计时日），单位：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先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违约责任及其它约定事项：

9.1 乙方必须保证供煤质量，每车煤前后上下各部分煤质必须一致，不得采取上中下煤质不一致（分层）、某一区域与其他区域煤质不一致（夹包）、车辆前中后煤质不一致（分段）等“掺杂使假”方式装车发煤。如出现上述情况鸭溪电厂将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9.1.1 乙方出现上述情况，按该车煤净重的 30%进行计扣，如掺入数量超过 30%的按净重的 60%进行计扣。

9.1.2 如乙方不同意本条上述方式处理，则对不一致煤质进行发热量对比化验，化验结果相差大于 400 千卡/千克，按该车煤净重的 60%进行计扣。

9.1.3 乙方供煤有上述“掺杂使假”行为被鸭溪电厂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必须控制供煤全水分含量，如果运煤车辆滴水，必须滴干后再进行采样、过衡。

9.3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运输，在运输途中产生加矸及非煤物质、加水、换单调样、运输驾驶员及相关人员进入鸭溪电厂现场闹事等，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运煤车辆卸煤后不得放水，否则鸭溪电厂有权计扣。

9.4 乙方按约定供煤方式供煤，不得转销代销，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5 若乙方对鸭溪电厂化验结果有异议，应在接到通知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由乙方和鸭溪电厂派人共同送存查样到省煤监所（院）复检。若不提出共同送检申请的，视为认可鸭溪电厂的化验结果。

9.6 煤质发生争议时，省煤监所（院）复检结果与鸭溪电厂化验结果误差在国标允许范围内，以鸭溪电厂原检验结果为计价依据，且发生的重新检查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重新检验结果与鸭溪电厂原检验结果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允许差值范围，以重新检验结果为计价依据，鸭溪电厂承担重新检验等相关费用。凡不是省煤监所（院）出具的检验报告一律无效。

9.7 根据国家规定，电煤存查样只能保留 2 个月。

9.8 由于鸭溪电厂燃料采制化工艺过程中的特殊性和发电厂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决定了乙方所供电煤在投入使用后才能得出检验结果，不可能对所供电煤等化验结果出来后再行使用，由于标的物灭失，一旦发生合同纠纷，甲方不可能再返还乙方的标的物。

9.9 为确保乙方运煤车辆及鸭溪电厂采样机采样安全，乙方运煤车辆车厢内不得安装加强筋，如乙方未按要求执行造成运输车辆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鸭溪电厂采样机故障或损坏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进行等额赔偿。

9.10 鸭溪电厂保证过衡、采样设备设施、制样化验设备设施达到执行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条件。保证按国家标准采样、制样、化验。

9.11 如用于未经甲方允许的质押、抵押等融资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12 因纠纷诉讼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9.1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连带列为被告、第三人等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处理诉讼等事宜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9.14 合同基础价格结构分为不含税部分和税额部分，根据国家税率政策变动调整税额部分，不含税单价部分保持不变。

十、合同及相关资料的送达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有效的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详见下表），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即送达。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鼓场街道玉屏社区黔北电厂内	单位地址：
商务联系人：田爽	商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13639240660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lvliangongsi@163.com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51800	邮政编码：

10.2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邮件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邮件送达与邮寄、直接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0.4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发送电子邮箱及微信、短信的一经发送即送达。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单位名称：贵州金元绿链物流开发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开户行：

账 号：2402004809200402331	账 号：
税 号：91520523MABQ6BL82L	税 号：
合同期限：2025 年 XX 月 XX 日 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签订地点：毕节市金沙县

（以下空白）